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袁彬先生、曹凯女士、陈智敏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68,521.25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25,816,691.26 元，加上历年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48,328,621.5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018,493.3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13,210,084.53 元。

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8,624,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8,689,987.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